

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代繳授權同意條款

本人同意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豐銀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機制自本人於代繳銀行所開立的存款帳戶進行扣款設定作業。本人同意並確認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之相關規定，並已詳閱下方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一、請勿提供證券交割帳戶、支票帳戶、外幣存款帳戶、定期(儲蓄)存款帳戶作為代繳銀行帳戶。
- 二、代扣銀行須加入台灣票據交換所的電子化授權扣款作業機制，始可使用扣款服務。目前參加的銀行為：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王道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三、若您在完成存款帳戶扣款設定後，因設定帳戶餘額不足或於代扣銀行進行銷戶作業或其他非永豐銀行之因導致扣款失敗，永豐銀行並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四、請於自動約定扣款日的前一營業日確認帳戶的餘額足夠扣款，若扣款帳戶餘額不足導致扣款失敗，不再另行補扣。
- 五、永豐銀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其蒐集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告知事項如下：
 1. 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字號、扣款帳號及其他因本業務所列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永豐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3)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您就永豐銀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 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6)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 詢問 或 於 永 豐 銀 行 網 站 (網 址：<https://bank.sinopac.com>) 查詢。
5.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